JAN252019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C- 公司案 日期：2019年1月2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和投资企业，寻求依据 L-1A 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继续受益人作为其总裁/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佣受益人。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该法第 101(a)(44)(B) 条所定义的行政身份受雇。

否决决定仅基于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与其提交的 2017 年 IRS 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之间所认为的差异。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组织结构图反映的是 2018 年 4 月提交申请时的公司人员配置水平，并得到已属于记录一部分的同期工资文件的佐证。

申请人的主张具有说服力。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能记录其组织结构图所描绘的人员配置水平的认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声明其有十名员工，并提交了支持证据以支持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A-C- 公司案

该主张，以及支持其大量使用独立承包商和外包服务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职责的详细描述，足以证明她主要从事指导公司管理的工作，该公司2017年报告资产为4000万美元，销售额超过100万美元。记录还证明，申请人在其初始运营年度之后，已有足够的人员来监督和执行公司的日常运营职能，从而使受益人能够主要专注于公司的广泛目标和政策，并就公司的方向作出自由裁量决定。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服务将主要属于行政性质。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A-C- Inc., ID# 2000770 (AAO Jan. 25, 2019)